

江苏检察网集群 主办

群英汇

# 人物

■ 2018年第4期 (总第4期)



“新时代检察官”系列报道四

## 山海边的 “蓝色娘子军”

这支“娘子军”既融为一体又角色清晰：杜丽君组织协调，张杨主攻办案，洪媛媛鼎力协助，马萌作为内勤同样出彩。



>>>编者按

进入新时代，检察官要着力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提高履职本领。江苏检察机关将“专业化”作为2018年江苏检察“关键词”，突出加强检察专业能力建设。近期，我们推出“新时代检察官”系列报道，围绕江苏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通过展示主要业务条线检察官办理的典型案例，“以案说人”，推出一组新时代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群体，树立新时代检察官的职业形象，从而激励广大检察干警在服务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征程上不断提高司法履职本领，努力答好新时代检察工作人民满意答卷。

“新时代检察官”

## 山海边的“蓝色娘子军”

一场春雨过后，连云港市吴山林场空气清新，蓝天如洗。连云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杜丽君、民行科科长张杨两位女检察官，和区法院、区林业执法大队相关人士一起，现场监督于某“补植复绿”：一棵棵精心挑选的黑松苗，随着春雨错落有致地栽入土坑，山林更添新韵。

于某是一起滥伐林木罪的当事人。2017年6月27日，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正式确立。第二天，于某涉嫌滥伐林木罪一案移送至连云区检察院。杜丽君和张杨敏锐地发现，这不仅是公益诉讼全面实施后连云区院的第一起公益诉讼案，也是江苏非试点地区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公益诉讼案。





当日，该案立案审查，第二天，杜丽君、张杨等人一同前往 30 公里外查看林木毁损现状，核实被砍伐林木蓄积量，由林业专家计算出生态效益损失值，出具修复意见。经查询全市无适格组织后，连云区检察院选择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方式，经层报省院审批同意，2017 年 8 月 31 日，该案被诉至法院。

2017 年 12 月 5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全部支持检察机关诉讼请求：被告人于某犯滥伐林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在指定地点补种黑松苗 2000 株，并保证成活率达到 95%以上。于某当庭服判。

6 天后，这则案例登上了《检察日报》头版；两个月后，案例入选连云港市 2017 年度“执法司法十大典型案例”，张杨获评“感动港城十大最美政法干警”。

“案件尘埃落定那一刻，内心既有满足，更有对未来的信心。”杜丽君说。

“整个案件办理过程环环紧扣，可谓一气呵成。”张杨说。

老练与信心从哪来？早在2015年，连云区检察院的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就已经探索上路。连云区检察院为什么要探索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时代和地理位置都亮出了答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绿色发展愈发成为全社会共识，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检在包括江苏在内的13个省市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而位于苏北沿海的连云港，山海相拥，生态资源丰富，环境类型多样。2014年起，连云区法、检集中管辖海州区、赣榆区的资源环境类案件。因此，积极发挥职能呵护生态，连云区检察院责无旁贷。

但在江苏省内，连云港并非公益诉讼试点地区。“我们没有坐等。根据实际情况，我们有责任也有能力探索开展这项工作。”分管民行的杜丽君说。一直以来，连云检察的环保工作都做得有声有色，在办案业务、司法协作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譬如，该院推动开展了港区矿砂粉尘污染治理、燃煤小锅炉专项整治等。

不光有经验，连云检察还有人才。生于1967年的杜丽君从检近30年，行事果敢而心思缜密；生于1981年的张杨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有着天生的热情，并先后经过数载法院民事审判、检察公诉岗位的历练。

毕竟不是试点院，没有授权就不能直接提起公益诉讼，经过反复研讨，她们选择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形式，同时引入恢复性司法理念，通过生态补偿追究被告人民事责任，修复受损资源环境。



有想法、有思路、有方案，省检察院给予了明确的肯定和支持。随即，在省、市院指导下，该院率先探索刑附民公益诉讼。这担子主要压在4位女干警身上，除了杜丽君和张杨，还有生于1976年的洪媛媛、生于1987年的马萌。

2015年6月，尹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作为全省环境资源刑附民诉讼第一案被起诉到了连云区法院。

过程并不容易。因为是探索，无前路可寻，所以既得有预案，也得见招拆招。首先，她们与区法院会签了《关于依法办理资源环境案件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就诉讼流程、证据标准、庭审模式、裁判方案等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其次，她们多次赴环保、海渔、林业等机关走访调研并召开联席会，协调组建海洋渔业资源、林业资源、环境污染定损专家组，分别就个案出具专业定损鉴定报告，并科学确定修复方案，解决取证、鉴定难题。

根据与法院建立的司法协作机制，她们还将修复方案在庭审前送达被告人及辩护人。鉴于此类案件一般罪行较轻，她们一般建议法庭适用缓刑，以实现惩罚犯罪、修复受损环境、帮助罪犯回归社会“一诉三赢”的效果。判决后，持续做好跟踪监督。

回到尹某一案，数名被告人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判处一年至二年三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部分适用缓刑，向指定海域增殖放流中国对虾苗 1365 万尾。这一案件成功入选全国环境资源十大典型案例，并被《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公告》作为典型案例发布。

2016年，全省司法责任制改革全面启动，杜丽君、张杨经遴选成为员额检察官，洪媛媛、马萌则作为检察官助理。四人组建环境资源专业化办案组，实现“专业、专人、专案、专办”，有人戏称身着制服的她们，是守护山海的“蓝色娘子军”。这支“娘子军”既融为一体又角色清晰。“2员额+2助理”，中青年组合，攻坚克难时，兵团作战，发挥集体优势，分工司职时，杜丽君组织协调，张杨主攻办案，洪媛媛鼎力协助，年龄最小的马萌作为内勤，同样出彩，由她完成的工作经验总结在省法学会民法研究会获奖。

改革春风吹拂之下，办案程序进一步规范，专业化办案机制和多项衔接机制也进一步完善，“娘子军”办起公益诉讼案件更是得心应手，该运用诉前程序督促履职的有的放矢，该大胆提起诉讼的绝不含糊。从2015年截至目前，共针对污染环境、滥发林木、非法捕捞类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9件19人，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法院判决支持，受损公益均得到有效修复。

不少兄弟院慕名前来，想一睹这支距离大海最近的“蓝色娘子军”风采。今年3月7日，苏浙两地“检察公益诉讼研讨会”在连云区检察院举行。第二天，妇女节，“娘子军”们在讨论案件时互道一声“节日快乐”，窗外的大海，在阳光下闪耀着澄澈的蓝。（杨占厂 丁辉）

